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科生物干细胞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省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北科生物干细胞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12-321203-89-02-640123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翟志平 | 联系方式 | 13952618460 |
| 建设地点 | 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119 度 89 分 95.200 秒，纬度：32 度 39 分 22.994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 M7340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泰高新数备（2025）1638 号 |
| 总投资（万元） | 2500 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45 |
| 环保投资占比（%） | 1.8 | 施工工期 | 6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13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号：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文件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 | | |

| | |
|--|---|
| | 88号)。 |
|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 <p>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医药高新区概况</p> <p>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医药高新区”)地处泰州市城区南部,起步于1992年成立的原泰州经济开发区(现更名为电子信息产业园)。2005年,随着泰州市被商务部确认为首批国家级医药出口基地,以此为契机,同年泰州市政府批准建立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泰政复[2005]92号),批准面积10平方公里。2009年,泰州市积极推进原泰州经济开发区升级工作,国务院批准医药高新区(含电子信息产业园及滨江工业园)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09]31号),定名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复面积为8.8km²,区域范围为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国家级开发区四至范围公告《国家级开发区四至范围公告目录》(2018年版)确定的四至范围,其中区块1(原经济开发区即电子信息产业园)为东至328国道,南至周山河以北300米一线,西至引江河东300米一线,北至梅兰西路,面积为3.04km²;区块2(原滨江工业园)为东至南官河,南至江一路,西至引江河路,北至江平路面积为5.76km²,核准产业定位为化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2010年,国务院在原经济开发区内批准设立泰州出口加工区(国办函[2010]86号、国办函[2012]146号),面积1.76平方公里,2015年出口加工区成功升级为综合保税区。</p> <p>2012年,泰州市政府明确医药高新区(国家级)辖野徐镇、凤凰街道、寺巷街道、明珠街道、沿江街道,下设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原经济开发区即电子信息产业园、出口加工区、周山河街区、高教园区、原滨江工业园区即化学新材料产业园和数据产业园区七大功能区(泰办发[2012]18号)。</p> <p>2013年,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2013-2020年)》,规划范围为国务院原批准医药高新区范围及其重点发展延伸区,总面积87.38km²,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于2015年通过原环境保护部审查(环审[2015]76号)。2021年,为贯彻中共江苏省委编委《关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泰州市高港区实行区政合一管理体制的批</p> |

复》（苏编[2021]19号）的精神和泰州市委、市政府推进两区融合发展、举全市之力建设“中国医药城”的决策部署，2021年7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泰州市高港区融合发展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办发[2021]31号）。改革的任务为第一调整管理体制。中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共泰州市高港区委员会、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实行“区政合一”管理体制。统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简称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第二整合设置功能园区。融合后的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整合设置5个功能园区，分别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及港口物流产业园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包含部分省级园区，编制了《泰州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规划环评上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6号）。港口物流产业园包含泰州核心港区粮油食品产业园、泰州市高港区临港经济园及泰州高永化工园区（现已取消化工定位），各园区分别开展了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工作，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分别为苏环审[2016]36号、泰高行审批[2019]20084号及苏环审[2018]30号。2021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筹划医药高新区未来发展框架，高水平推进中国医药城建设征程，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规划总面积78.227km²；北区：东至春兰路，南健康大道、天星路、天星路支路，西至长江大道（城镇开发边界），北至老通扬运河、南官河、济川西路、永兴路，总面积68.4548km²。南区：即滨江工业园，东至南官河，南至长江江堤，西与扬州市江都区临界，北至通港西路，总面积9.7722km²，其中包含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2.68km²。同步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其《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0月11日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同意（苏环审〔2024〕88号）。本项目位于该规划中生物医药片区范围内。

（2）规划期限

2021-2035年，近期2021-2027年，远期2028-2035年，现状基准年为2023年。

（3）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

医药高新区本轮总体形成“东城西产”的功能布局。东部以彰显泰州金融和大健康城市特色、完善城市功能服务和构建宜居宜业城市为目标，打造金融服务极片区、健康服务极片区、城市中轴公服功能片区和居住生活片区。西部结合三个产业园区，分别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园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片区和滨江产业园片区。医药高新区以“二次创业”为契机，以“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进医药高新区产业质效提升、空间布局有序发展，促进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以“生物医药”为核心，“医工服”融合发展的自主可控的“1+3+1”的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即1个核心产业：生物医药；3个重点产业：电子信息、石化及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1个现代服务业。立足现有三大园区产业优势，明确各园区重点发展产业及优势产业。项目位于医药高新区杏林路8号属于生物医药产业园片区，进行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符合医药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产业规划。

（4）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医药高新区规划总面积7822.7公顷，分南北两区块，其中北区6845.48公顷，包含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面积1723.98公顷，生物医药产业园1364.64公顷，北区其他区块均为城市发展区，南区为滨江工业园977.22公顷。医药高新区本轮规划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重叠面积为661.97公顷，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重叠面积294公顷，生物医药产业园123.75公顷，滨江工业园244.22公顷，引江河一公里范围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

本轮规划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本轮规划与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重叠面积为331.46公顷，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重叠面积为136.52公顷，生物医药产业园重叠面积为117.01公顷（李时珍路以西、药城大道以南），滨江工业园重叠面积77.93公顷（长江大道和泰州市粮食储备库）。电子信息产业园及滨江工业园省级生态管控区本轮规划保留现状，生态管控区未规划开发建

设活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内生态管控区重叠区域在生态管控区调整前禁止开发建设。滨江工业园紧邻长江，滨江工业园与长江一公里重叠面积为 286.31 公顷。长江一公里范围禁止新、扩建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园本轮规划与《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区规划（2021-2035）》中永久基本农田重叠区域为 18.9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区本轮规划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禁止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8 号属于生物医药产业园片区内，对照《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发展区，符合《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5）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项目依托可行性

①给水设施

水源：水源为长江，原水厂为泰州市三水厂，泰州市三水厂原水规模为 170 万立方米/日。应急备用水源地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总取水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

医药高新区规划由泰州市二水厂、口岸水厂和泰州市三水厂联合供水，水厂规划供水规模分别为 15 万立方米/日、5 万立方米/日和 30 万立方米/日。

给水管网规划：充分利用现状干管，逐步完善环状给水管网。沿长江大道从泰州市二水厂引一根 DN800 毫米主干供水管，沿泰州大道从泰州市三水厂引一根 DN800 毫米主干供水管，对规划范围供水。在滨江工业园内沿泰镇路敷设 DN300 毫米给水干管；沿通港东路敷设 DN600 毫米主干供水管，沿港城西路敷设 DN400 毫米主干供水管，沿通扬路敷设 DN500 毫米主干供水管。在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沿祥泰路敷设 DN600 毫米给水干管，沿吴陵南路敷设 DN300 毫米给水管，其余按需敷设 DN200-DN250 毫米给水支管。

②排水系统

A 现状排水情况

医药高新区现状废水主要由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厂（清华紫光污水处理厂）、泰州第二城南污水厂（亚同污水处理厂）及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厂（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 亚同污水厂

亚同污水厂位于规划范围内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现状服务范围为电子信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凤凰街道、野徐街道的生活污水。具体收水范围为：北至老通扬运河、周山河、西至引江河、东至泰州大道、春兰路、南至港北路。现状企业均通过市政公共管网接入亚同污水厂。亚同污水厂现已建成 4.5 万吨/天的处理能力，2022 年平均进水量为 3.5 万吨/年。现已建成 1 万吨/天的中水回用装置并运行，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比例约为 1:1，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亚同污水厂尾水排放口设置在许郑河，位于海陵区京泰路街道东岸，下游距新通扬运河 1006m，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57'30"，北纬 32°30'44"。亚同污水厂已建污水管网 46.7km，中水回用管网 400m。

b 凯发新泉污水厂

凯发新泉污水厂位于规划范围内的滨江工业园，滨江工业园现状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污水厂现已建成 2 万吨/天工业污水厂。中水回用设计规模 5000 吨/天，现已运行 2500 吨/天的中水回用装置，现状主要处理滨江工业园内的工业废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尾水经赵泰支港流入赵泰支港生态湿地，经生态湿地涵养净化后排入长江。凯发新泉污水厂已建设 1000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

管网建设情况：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内现有中海油、中海特种油（不设置污水排口，废水接管至中海油污水处理站）、海阳锦纶、三瑞生物四家化工企业，海慈药业及原料药平台两家原料药生产企业。中海油东西厂区及海慈药业采用“一企一管”地下管沟，金泰环保热电（化工园区外）、海阳锦纶及三瑞生物采用“一企一管”地下管道，均不设置污水管廊，企业端建设污水出水缓冲池，园区不再设置污水集中中转池。化工园区外其他企业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污水厂已建污水管网 17.7km，中水回用管网 1km。

c 清华紫光污水厂

清华紫光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位于海陵区。一期工程规模为4万吨/日，采用CAST污水处理工艺，于2008年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1年开始进行一期工程（4万吨/日）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4万吨/日），最终形成8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规模；一期、二期工程处理工艺整合为“多模式A2O+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许郑河，最终向北排入新通扬运河。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3月获得泰州市环保局批复，二期扩建工程选址原位于一期工程北侧，后变更至一期工程东侧、328国道西侧，该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于2011年3月获得泰州市环保局批复，2014年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清华紫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泰州新区、凤城河以东以南老城区及周山河街区生活污水以及海陵工业园区、春兰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接管本次规划范围内北区南官河以东、周山河以北春兰路以西区域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现有污水管网总长度为20km。项目位于生物医药区，现状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B 污水排水规划

本轮规划主要在北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新增一座3万吨/天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电子信息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片区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工业废水。滨江工业园凯发新泉污水厂实施改造工程，新增高级氧化工艺，将凯发新泉污水厂改造为专业配套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废水处理污水厂。第一城南污水厂、第二城南污水厂、港城污水厂服务范围内部分污水调整至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厂。凯发新泉服务范围内部分污水调整至港城污水厂。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官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③燃气设施

气源规划：天然气气源主要来自“西气东输”泰州分输站，规划范围内用气由片区高中压调压站、CNG/LNG储配站等通过天然气中压管网联合供应。用户使用的压力级制主要采用中压A和低压，中压A级管道设计压力为0.4兆帕，低压管道设计供气压力为2.5~3.0千帕。天然气由中压管网至各用户计量调压站（箱），经调压后供应工业、研发用户和公建、商业用户使用；至

各中、低压小区调压站或楼栋调压柜，经调压后进入低压管道，供应居民用户使用。特大型工业用户可通过专用调压站将高压管道来气调至所需压力后直接使用。保留现状中压燃气管道，结合道路建设和用户需求完善中压管道建设。中压燃气管通常布置在道路西（北）侧慢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天然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天然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天然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深度应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中的要求执行。

④供热规划

A 现状供热情况

a 江苏联美生物质能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园及生物医药产业园现状由江苏联美生物质能源公司，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共有生物质锅炉 3 台，形成 $3 \times 75\text{t/h} + 2 \times 12\text{MW}$ 供热发电能力（两用一备），最大供热能力 120t/h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现状热负荷为：最大 98.40t/h ，平均 40.35t/h ，最小 12.98t/h 。平均余量为 79.65t/h 。

b 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滨江工业园由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现共有 $2 \times 22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用一备）+1 台 3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C18\text{MW}$ 抽凝式机组+1 台 $CB18\text{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一台 $B20\text{MW}$ 机组及发电机组（其中 220t/h 和 18MW 为备用），供热能力为 $3.5\text{MPa}/380^\circ\text{C}$ ， 357t/h ； $0.98\text{MPa}/290^\circ\text{C}$ ， 235t/h 。现状泰州金泰热电有限公司中压热负荷为：最大 150t/h ，平均 125t/h ，最小 115t/h ；低压热负荷为：最大 299t/h ，平均 149t/h ，最小 76.5t/h 。

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于 2017 年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苏环审[2017]43 号），项目分两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 $1 \times 30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1 台 $B20\text{MW}$ 背式机组，二阶段建设 1 台 3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C30\text{MW}$ 机组，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二阶段在本规划期规划实施。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区域集中供热。

c 江苏华裕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因生物医药产业园医药企业普遍对蒸汽温度要求较高，现有园区供汽管

道普通蒸汽的温度和压力不能满足医药企业的需要。为此江苏华裕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900 万元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租用五期标准厂房区 G100 栋一层西侧标准厂房约 1516.705m² 新建中国医药城五号能源站项目。项目主要购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机组 17 台、电蒸汽发生器机组 3 台，项目建成后最大供汽量为 20t/h，蒸汽最高温度可达 203℃，年产蒸汽 50000t（泰高新审批〔2020〕24026 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购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机组 8 台、电蒸汽发生器机组 3 台，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建成投产，目前向五期标准厂房内 12 家入驻企业供热，最大供汽量 8 吨/小时。

B 供热规划

热源规划：医药高新区内生物医药产业园供热依托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和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相距 11 公里。热负荷规划：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由江苏联美生物能源公司集中供热，现状供热规划保留现有不新增。

管网敷设规划：供热管道尽量沿河边和次要道路布置，主要采用架空敷设，局部路段及过路采用埋地方式，居住区尽量采用地下敷设，当地下敷设困难时可采用地上敷设，但应注意美观。主要供热干管应靠近大型用户和热负荷集中的地区，以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供热管道和其他管线并行敷设或交叉时，为了保证各种管道均能方便地敷设运行和维修，热力管道和其他管线之间应有必要的距离。考虑热负荷的变动情况及为规划负荷留有余地，管网建设时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敷设的方法。

⑤ 供电系统

A220 千伏变电站 现有 220 千伏寺巷变，保持原状。

B110 千伏变电站

结合泰州市区电力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保留现状 110 千伏祥泰变、振兴变、滨江变和刁铺变。新建 1 座 110 千伏北徐变电站，位于凤凰西路南、长江大道东，新建变电站用地均按约 0.5 公顷/座预留。

⑥ 固体处置规划

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根据固体废物的特

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进行资源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泰州医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现有一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为泰州市瑞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滨江工业园内无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本轮规划无危废处置单位，主要依托泰州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⑦环境保护规划

A 空气环境质量：医药高新区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B 水环境：长江、引江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周山河、南官河、新通扬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他河道满足现有水功能区要求。

C 声环境：规划区内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规划区内的工业聚集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交通干线道路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铁路干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标准。

D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厂建成后对电子信息产业园主要企业及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企业实施“一企一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强废水排放监控，加强国省考断面水质管控，推动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园区内项目建设期水环境保护。

E 固废处置：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进行资源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规划期内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在设区市及江苏省内利用及处置，原则上不得跨省运输，特殊情况如需跨省转移需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

F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科学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园区内各企业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车间生产区、罐区、废水处理区及废水收集管网及地面应严格设置防腐

防渗设施，不在地下设置化工原料或废液的输送管线和收集池，所有的管道都应安放在地面上，不设地下储存槽（罐）。逐步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体系。

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项目依托可行性见表 1-1。

表 1-1 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 类别 | 名称 | 现状 | 项目依托可行性 |
|---------|--------------|--|--|
| 供水 | 泰州三水厂 | 泰州第三自来水厂供水设计能力30万立方/日,水源来自长江,取水口位于小四圩闸以北1km处 | 项目所在地供水管网已接入园区供水管网,水量和流量充足,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 近期/远期排水 |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8.0万m ³ /d,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生物医药片区 |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规模为8.0万m ³ /d,全厂废水量为1081.82m ³ /a(3.6m ³ /d),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0.005%,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同时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 |
| 供热 | 联美热电 | 集中供热热源联美热电具有较大的供热能力,能够满足未来园区发展需要的蒸汽负荷,因此可以保证规划期末集中供热率保持在100% | 项目不使用园区普通蒸汽 |
| 供电 | 110KV园区变电站 | 可满足园区企业用电需求 | 项目所在地已接入园区供电电网 |

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0月11日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同意（苏环审〔2024〕88号），其主要审查意见及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医药高新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审查意见 | 项目建设情况 | 是否相符 |
|----|--|--|------|
| 1 |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立健全医药高新区循环发展、清洁生产的指标体系并明确落实机制和保障措施。聚焦主导产业链，坚守安全环保底线，重点招引高端、绿色、安全的引领性项目， |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医药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和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医药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 | 相符 |

| | | | | |
|---|--|---|---|----|
| | | 提高能效、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严格落实能耗等量减量替代，能耗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 术研发，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 |
| 2 | |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电子信息产业园生态管控区内企业禁止新、扩建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园生态管控区内用地禁止开发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要求，电子信息产业园禁止引入纯电镀企业；生物医药产业园化学原料药仅为园区企业配套，禁止外售；滨江工业园为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苏政发〔2023〕38号），应严格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严格执行边界500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 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不在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从事化学原料药生产，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 相符 |
| 3 | |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统筹优化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落实《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国办发〔2024〕39号）各项任务，2027年底前完成园区中海油气、泰州杨湾海螺水泥、泰州金泰环保热电、蓝思精密等4家企业节能改造工程。推动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 项目生产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台面用酒精消杀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经通风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所用所需能源为水、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符合当地的环保规划要求。 | 相符 |
| 4 | |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进园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医药高新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年底前完成滨江工业园凯发新泉污水厂工艺提升改造，推进2500吨/日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5年底前建成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污水厂， | 项目生产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台面 | 相符 |

| | | | | |
|---|--|--|---|----|
| | | <p>配套建设 7500 吨/日再生水利用工程及生态安全缓冲区。区域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2024 年底前完成江苏联美生物质能源公司锅炉脱硝改造工程，加快区域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区内集中供热全覆盖；推动企业节约用水，从源头减少污水产生，2025 年底前建成蓝思精密 14000 吨/日中水回用工程。参照国际先进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体系，提升管理和控制水平。在生产、运输、储存各个环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管理，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做好医药高新区危险废物源头减量，规范转运和处理处置。</p> | <p>用酒精消杀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经通风后，对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所用所需能源为水、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符合当地的环保规划要求。</p> | |
| 5 | |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项目和装置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2024 年底前滨江工业园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电子信息产业园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建成智慧化监管平台，滨江工业园按照化工园区要求完善智慧园区平台预警中心、一张图、LDAR 泄漏检测等多方面、多功能模块，并积极探索新的管理模块，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化水平。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 <p>本次评价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状况及自行监测计划，包含布点、因子、频次及信息公开要求。项目将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相关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自行检测</p> | 相符 |
| 6 | |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滨江工业园 2024 年底前完成突发水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完成公共事故池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中海油气配套海泰油品、通江油品、东联油品三座油品码头风险防控；电子信息产业园和生物医药产业园完成区内水体进入引江河处闸坝建设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根据园区环境风险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 <p>项目建成投运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 相符 |

| | |
|--|--|
| |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备案同意（备案号：泰高新数备〔2025〕95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服务，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服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附件1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3和表1-4。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 | 1、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岸线利用。 3、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 |

| | | |
|----------------|--|---|
| | <p>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4、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 <p>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化工和钢铁企业。</p> <p>4、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p>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 <p>项目生产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
| <p>环境风险防控</p> |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p> | <p>1、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化工项目。</p> <p>3、项目建成投运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记，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p> |

| | | | |
|------------|----------|--|---|
| | | 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 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从而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1、项目废水接管下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发展区，不占用基本农田。 3、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使用 |
|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1、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发展区，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码头项目、焦化项目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项目生产废水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 项目不涉及 |

| | | |
|--|---|---|
| | 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项目不涉及 |
|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 | |
|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 <p>1、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p> <p>3、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p> <p>4、项目不属于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
| 污染物排 |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 | 项目生产废水申请总量 |

| | | | |
|------------|----------|--|---|
| | 放管控 | <p>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 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 <p>1、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化工项目。</p> <p>3、项目建成投运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从而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 <p>1、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发展区，不占用基本农田。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使用</p> |
|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 <p>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发展区，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p> |

| |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 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焦化项目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 项目生产废水申请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 项目不涉及 |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不涉及 | | | |
| <p>②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项目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5、表1-6、表1-7。</p> <p>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和表1-9。</p> <p>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 | | 内容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内容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相符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 | 相符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 相符 |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项目废水接管下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相符 |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 相符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 相符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 | 相符 |

| | | |
|---|--|-----|
| 污染项目。 | 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 相符 |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相符 |
|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 | |
| 内容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相符 |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 | 相符 |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 | |
|---|--|-----------|
|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 <p>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 <p>相符</p> |
|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 <p>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 <p>相符</p> |
|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 <p>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废水接管下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 <p>相符</p> |
|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 <p>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生产性捕捞。</p> | <p>相符</p> |
|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 <p>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范围内。</p> | <p>相符</p> |
|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 <p>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p> | <p>相符</p> |
|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 <p>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不在前述范围内。</p> | <p>相符</p> |
|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 <p>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燃</p> | <p>相符</p> |

| | | | |
|---|--|--|----|
| | | 煤发电项目。 |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相符 |
|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 项目位于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从事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前述范围内。 | 相符 |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 | 相符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相符 |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相符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不符合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 相符 |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 相符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相符 |
|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 | | |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1）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2）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3）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在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引江河为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故引江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距引江河约6860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5 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是否相符 |
|--------|--|---|------|
| 优先保护单元 | <p>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 <p>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标准厂房距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为 6860m，不在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内。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及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污染物的项目</p> | 相符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 - | - |
| | <p>环境风险防控</p> | - | - |
| |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 - | - |

表 1-6 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 | | 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321271 10208 |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p>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p> | - | - | - | <p>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距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二级保护区 6860m，不在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及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污染物的项目</p> | 相符 |

| | | | | | | | | |
|-------------------|-----------------|--------|--|---------------------|------------------------------|--------------------------|--|----|
| | | | 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 | | | | |
| ZH321203 10044 | 生产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p>(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2)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 - | - | - |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距生产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4890m，不在生产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 相符 |
| ZH321271 20877 |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 重点管控单元 | 1、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健康产业集聚区（野徐南片））限制发展：含电镀工艺的项目；专门从 |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野徐南片） | 园区应建立事故风险应急体系，园区内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 |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健康产业集聚区） | ①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 | 相符 |

| | | | | | | | |
|--|---|---|--|--|---|---|--|
| | 区 | <p>事喷涂、酸洗等表面处理加工的项目；以化学试验为主要工艺的检验检测项目；落后工艺、产能类：①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②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③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其他属于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p> <p>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限制：①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号）中鼓励项目除外）；②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p> | <p>徐南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1.64吨/年，NO_x3.14吨/年，烟粉尘8.97吨/年，二甲苯2.24吨/年，VOCs11.51吨/年，HCL0.39吨/年，硫酸雾0.3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38.2吨/年，BOD57.6吨/年，SS7.6吨/年，氨氮3.8吨/年，总磷0.4吨/年，石油类0.8吨/年。</p> <p>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期（2025年）二氧化硫7.14t/a，氮氧化物34.21t/a，颗粒物12.81t/a、硫化氢：4.77t/a，</p> | <p>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申报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化工集中区和风险企业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的内容、过程及效果进行记录与总结，以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p> | <p>（野徐南片）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9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p> | <p>研发，符合医药高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②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③项目建成投运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评审后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备案登记。④项目建成后工业增加值水耗为0.1吨/万元，综合能耗指标值为0.13吨标准煤/万元。符合医药高新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 |
|--|---|---|--|--|---|---|--|

| | | | | | | | |
|--|--|--|--|--|--|--|--|
| | | <p>(引江河 1km) 内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项目。④生产抗生素类产品的项 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 目;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 <p>氨 6.70t/a, 甲苯 0.62t/a, 非甲烷总烃 121.41t/a, VOCS151.76t/a。废水污染物 COD328.06t/a、氨氮 27.79t/a、总氮 118.47t/a、总磷 3.27t/a。近期(2035 年)二氧化硫 7.68t/a, 氮氧化物 36.54t/a, 颗粒物 23.83t/a、硫化氢: 5.24t/a, 氨 7.16t/a, 甲苯 0.7t/a, 非甲烷总烃 136.98t/a, VOCS171.23t/a。废水污染物 COD345.11t/a、氨氮 28.64t/a、总氮 126.99t/a、总磷 3.44t/a。</p> | | | | |
|--|--|--|--|--|--|--|--|

表 1-7 与《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 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 重点 管控 单元 | <p>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1、“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以及新调入的南官河、周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本轮规划与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重叠面积为 331.46 公顷，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重叠面积为 136.52 公顷，生物医药产业园重叠面积为 117.01 公顷（李时珍路以西、药城大道以南），滨江工业园重叠面积 77.93 公顷（长江大道和泰州市粮食储备库）。电子信息产业园及滨江工业园省级生态管控区本轮规划保留现状，生态管控区未规划开发建设活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内生态管控区重叠区域在生态管控区调整前禁止开发建设。</p> <p>2、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p> <p>3、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项目；禁止建设对外经营危废处置类项目。</p> <p>4、高新区内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区域为 18.9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禁止开发建设。</p> <p>5、高新区内绿化防护带禁止开发建设。</p> <p>6、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外禁止布局化工项目。</p> <p>7、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隔离带，隔离带内禁止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8、电子信息产业园祥龙家园一期、二期，凤凰西路南侧、祥泰路东侧、永定西路北侧、鲍南路西侧的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禁止新建喷涂、酸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酸雾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居住区需与工业区建设不少于 50 米绿化隔离带。</p> <p>9、禁止引入：（1）滨江工业园：①禁止新增炼油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②新建、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③新（扩）建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p> <p>④装备新材料：水泥熟料及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及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⑤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需严格化工项目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p> | <p>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符合医药高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p> | <p>相符</p> |

| | | | | |
|--|---------------------|---|-----------------------------|-----------|
| | | <p>目，支持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10亿元准入门槛限制。（2）电子信息产业园：①单一从事电镀行业的建设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不作为禁止类）；②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③周山河以北区域在接管亚同污水厂（城镇污水厂）期间不得引入排放含重金属、降解、高盐废水项目。（3）生物医药产业园：①新建、改建、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②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③生产抗生素类产品的项目；④化学原料药外售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⑥涉及药材种植或微生物培养企业，严控外来物种引入，防止生物入侵。</p> | | |
| |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 <p>1、总体要求：（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有异味气体（氨、硫化氢等）排放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环境质量：（1）2027年：大气环PM_{2.5}、PM₁₀、臭氧、二氧化氮目标分别为28、52、160、20微克/立方米；长江、引江河达Ⅱ类标准，南官河、周山河达类标准，赵泰支港、南塘中沟达Ⅳ类标准。（2）2035年：大气环境PM_{2.5}、PM₁₀、臭氧、二氧化氮目标分别为26、50、158、18微克/立方米；长江、引江河达Ⅱ类标准，南官河、周山河达Ⅲ类标准，赵泰支港、南塘中沟达Ⅲ类标准。</p> <p>3、排污总量：（1）近期2027年：①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91.987吨/年、烟（粉）尘329.373吨/年、氮氧化物436.64吨/年、VOCs447.916吨/年。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氧化硫24.5吨/年、烟（粉）尘67.37吨/年、氮氧化物70.269吨/年、VOCs69.949吨/年；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氧化硫5.28吨/年、烟（粉）尘17.87吨/年、氮氧化物24.137吨/年、VOCs45.025吨/年；滨江工业园：二氧化硫234.797吨/年、烟（粉）尘227.783吨/年、氮氧化物330.016吨/年、VOCs330.975吨/年。</p> <p>②废水污染物：污水量（外排量）2239.93万吨/年，COD1009.325吨/年，NH₃-N76.996吨/年，TN254.359吨/年，TP9.758吨/年。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量（外排量）891.639万吨/年，COD267.492吨/年，NH₃-N13.375吨/年，TN89.164吨/年，TP2.675吨/年。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量（外排量）364.725万吨/年，COD109.418吨/年，NH₃-N5.471吨/年，TN36.473吨/年，TP1.094吨/年。滨江工业园：污水量（外排量）298.775万吨/年，COD112.502吨/年，NH₃-N8.438吨/年，TN28.125吨/年，TP0.844吨/年。③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13.59万吨/年、危险废物1.87万吨/年。</p> <p>④碳排放量：264.20万吨CO₂/年。（2）远期2035年：①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300.485吨/年、烟（粉）尘355.215吨/年、氮氧化物453.466吨/年、VOCs511.824吨/年。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氧化硫26.704吨/年、烟（粉）尘77.297吨/年、氮氧化物75.831吨/年、VOCs103.009吨/年；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氧化硫6.221吨/年、烟（粉）尘</p> | <p>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 <p>相符</p> |

| | | | | |
|--|--------------|---|--|----|
| | | <p>21.476 吨/年、氮氧化物 28.16 吨/年、VOCs51.82 吨/年；滨江工业园：二氧化硫 240.15 吨/年、烟（粉）尘 240.101 吨/年、氮氧化物 337.248 吨/年、VOCs355.028 吨/年。</p> <p>②废水污染物：污水量（外排量）2452.489 万吨/年，COD1084.576 吨/年，NH₃-N81.793 吨/年，TN275.617 吨/年，TP10.397 吨/年。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量（外排量）972.085 万吨/年，COD291.625 吨/年，NH₃-N14.581 吨/年，TN97.208 吨/年，TP2.916 吨/年。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量（外排量）403.961 万吨/年，COD121.188 吨/年，NH₃-N6.059 吨/年，TN40.396 吨/年，TP1.212 吨/年。滨江工业园：污水量（外排量）391.653 万吨/年，COD149.653 吨/年，NH₃-N11.224 吨/年，TN37.413 吨/年，TP1.122 吨/年。③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13.93 万吨/年、危险废物 2.06 万吨/年。</p> <p>④碳排放量：261.66 万吨 CO₂/年。</p> | | |
| | 环境风险防 控 | <p>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及滨江工业园需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滨江工业园完成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建设，构建园区与企业环境风险联动机制，建立环境应急救援机构。</p> <p>2、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五落实，建立健全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任务。</p> <p>3、滨江工业园化工园区完善区内企业雨水闸控系统建设，完善厂区、内河、长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4、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p> <p>5、制定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监控预警方案。</p> <p>6、加强对搬迁遗留场地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p> | 项目建成投运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评审后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备案登记。 | 相符 |
| |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 <p>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7822.7 公顷，其中工业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2166.64 公顷。</p> <p>2、2027 年、2035 年单位工业总产值新鲜水耗不得超过 3.5、3.0 吨/万元。</p> <p>3、2027 年、2035 年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32、0.30 吨标煤/万元。</p> <p>4、实行集中供热，确因工艺用热需要，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 项目建成后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0.1 吨/万元，综合能耗指标值为 0.13 吨标准煤/万元。符合医药高新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表 1-11 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 法规政策名称 | 相关要求 | 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分析 |
|--|---|---|----|
|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 含 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 本项目采用少量 75%乙醇对实验室台面进行消毒，加强排风对环境空气质量不产生影响 | 相符 |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足的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项目为改建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相符 |
| |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 本项目采用少量 75%乙醇对实验室台面进行消毒，加强排风对环境空气质量不产生影响 | 相符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 项目制定了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 相符 |
| |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无 VOC _s 物料储罐，使用的 500ml/瓶 75%乙醇均密闭储存在危化品暂存间内，暂存量较小。 | 相符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 _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 _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 | 项目使用的 500ml/瓶 75%乙醇为完整包装形式暂存在危化品暂存间内，在使用时以完整的 | 相符 |

| | | | |
|--|--|---|----|
| 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 | 包装形式送至相关实验研发区进行使用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台面消杀产生少量无组织VOCs，对空气质量不产生影响 | 相符 |
|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 相符 |
|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 |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 项目从事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 相符 |
| |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 项目位于医药高新区杏林路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p>1、项目由来</p> <p>江苏省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全资注册成立，为股份制公司。坐落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医学细胞工程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致力于构建干细胞产学研技术平台，在全球率先实现干细胞技术在疾病治疗上的成功应用的高科技生物公司。公司建设的干细胞产业化项目，包括干细胞技术转化中心、质控检测中心、干细胞库、干细胞药筛中心和干细胞治疗技术服务中心，共五个中心。建成后可储存干细胞 5000 份/年、干细胞药筛 100 项/年、基因检测服务 1000 份/年、干细胞治疗技术服务 2000 人次/年，提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干细胞相关检测及人才培养服务。</p> <p>为满足市场需求，促进生物医学细胞工程的健康发展，江苏省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三楼空厂房内投资建设北科生物干细胞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建筑面积约 1300m²。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备案（备案号：泰高新数备〔2025〕1638 号）。项目采购主要仪器设备 56 台（套）建成后，进行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与应用、细胞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生物技术研发；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为名录中“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省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科生物干细胞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评审批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略</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p> <p>略</p> |
|------|--|

4、项目主要研发产品清单

略

5、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略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略

7、公辅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实验洗涤用水、办公生活用水，区内现有供水管道流量和压力充足，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 3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人员用水指标以 15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350t/a；

实验洗涤用水：本项目外泌体实验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和纯水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冲洗，生物反应器等设备冲洗每月清洗 4 次，每次均会使用自来水与纯水。每次清洗使用自来水 20L，纯水 10L；切线流过滤系统及层析系统每月清洗 8 次，每次用纯水 4L。纯水总量约 0.9t/a，自来水用量约 1t/a。纯水制备率 70%，纯水制备用水 1.2t/a

②纯水

项目配套纯水仪器 1 台，纯水制水能力为 8L/h。项目纯水用量为 0.9t/a，约合 0.38L/h；项目配套纯水仪的纯水制备能力能满足项目纯水用水需求。项目纯水制备机组纯水制备工艺如下。



图 2-1 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把自来水引入原水箱，用水泵把水送入过滤器里面进行过滤，主要过滤介质为 PV 棉、二级活性炭、RO 膜，再将水送进 RO 反渗透装置进行膜过滤，再进入纯水箱。此工艺将产生 W1 纯水制备废水、S3 废滤芯。

③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35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损耗按 20%计算，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

实验洗涤用水：纯水总量约 0.9t/a，自来水用量约 1t/a。损耗按 20%，冲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1.52t/a。

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用水约 1.2t/a，纯水用量约 0.9t/a，纯水制备率 70%，纯水制备废水 0.3t/a。

(2) 供电

项目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35 万 kwh。

(3) 贮运

①运输：项目原辅料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公路运输依托当地社会运输力量，本项目不配置运输车辆。

②储存：项目实验研发各工序配备医用冷藏箱、医用低温保存箱，外泌体储存于医用冷藏箱、医用低温保存箱内。干细胞依托现有项目一楼 3000 平方米的干细胞库储存。

(4) 空调系统

项目采用全新风净化系统进行制冷、制热，全新风净化系统由新风中效过滤段、表冷（加热）段、风机段、高效过滤送风段构成。冬季利用新风经表冷器制热处理后送入系统保持室内温度恒定；夏季利用新风经表冷器制冷处理后送入系统保持室内温度恒定。

8、水平衡

略

图 2-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a)

9、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项目北侧地块是空地、南侧杏林路、西侧陶弘景路、东侧泰州市药品检验院，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围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10、平面布置

项目所利用公司原有北科大楼科研楼，本项目位于三楼。北侧建设外泌体制备间、

| | |
|-----------------------|---|
| | <p>干细胞制备间等，西侧无菌室、流式检验室等并配备相应的办公、存储及环保处理等辅助设施。</p> <p>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一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p> |
|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 <p>涉及企业商业机密，此处略</p> |
|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p>涉及企业商业机密，此处略</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环境功能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4年泰州市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3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3 | 40 | 57.5 | 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35 | 91.4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8 | 70 | 68.6 | 达标 |
| CO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000 | 4000 | 25 | 达标 |
| O ₃ |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66 | 160 | 103.8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O₃ 有超标情况，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目前泰州市正在实施《泰州市清洁空气两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包含 58 条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分为优化“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三大专项攻坚”，推进“五大行动”。优化“四大结构”调整包括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优化空间结构布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交通运输结构绿色清洁水平等方面；“三大专项攻坚”包括污染源排查、VOCs 深度治理、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五大行动”包括扬尘污染防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提标、社会面源治理、污染天气应对、大气治理能力提升等内容。实施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度以上污染天气；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较 2020 年削减 4800 吨、6100 吨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项目排污方案，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

根据《2024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泰州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重点流域水质改善明显。泰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III比例均为100%，达优III考核目标，连续三年保持“双百”水平。

（1）饮用水源地

全市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34769万吨，达标率为100%。

（2）国家考核断面

全市共12个国考断面，2024年水质达标率为83.3%，同比持平；优III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

（3）省考考核断面

全市共39个省考断面（含国考），2024年水质达标率为84.6%，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优III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

（4）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共13条主要入江支流，2024年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泰政规〔2023〕4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2024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泰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与2023年相比下降0.2%。各市（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2.1~57.4分贝之间，海陵区、兴化市、靖江市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泰兴市处于三级（一般）水平。

项目所在地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3楼，未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8号3楼。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p>环境保护目标</p> |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杏林路 8 号科研楼 3 楼。项目北侧地块是空地、南侧杏林路、西侧陶弘景路、东侧泰州市药品检验院。</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项目地表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地表水、地下水、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936 1449 123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环境功能/规模</th> <th>保护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新通扬运河</td> <td>N</td> <td>8968</td> <td>中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td> <td>NW</td> <td>距二级保护区 6860m</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td> </tr> <tr> <td>生产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SE</td> <td>距生产河河面 4890m</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td> </tr> </tbody> </table>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厂界最近距离/m | 环境功能/规模 | 保护类别 | 地表水 | 新通扬运河 | N | 8968 | 中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 生态环境 |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 NW | 距二级保护区 6860m | 水源水质保护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生产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SE | 距生产河河面 4890m | 水源水质保护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厂界最近距离/m | 环境功能/规模 | 保护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表水 | 新通扬运河 | N | 8968 | 中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 |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 NW | 距二级保护区 6860m | 水源水质保护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SE | 距生产河河面 4890m | 水源水质保护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p>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 75%乙醇擦拭实验台面、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664 1449 1962">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r> </tbody> </table> | 污染物名称 |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非甲烷总烃 | 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消毒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园区管网送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分别见表 3-4 和表 3-5。

表 3-4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 标准来源 |
|-----|--------------------|--------------------|
| pH | 6~9 (无量纲) |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
| COD | 500 | |
| SS | 250 | |
| 氨氮 | 30 | |
| 总氮 | 45 | |
| 总磷 | 5 | |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 项目 | 执行标准 (mg/L) | 标准来源 |
|-----|-------------|---|
| pH | 6~9 (无量纲) |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同时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02) 一级 A 标准 |
| COD | 30 | |
| SS | 10 | |
| 氨氮 | 1.5 | |
| 总氮 | 15 | |
| 总磷 | 0.5 |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类标准 | 65 | 55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

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_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泰环办〔2023〕87号等文和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生产废水中COD、NH₃-N、TP、TN。
- （2）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3-7。

表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自身削减量 | 排放量 | | 申请总量 |
|------|--------|------------------------|-------|------------------------|------------------------|------------------------|
| | | | | 接管考核量 | 最终排放量 | |
| 生产废水 | 排水量 | 1.82 | 0 | 1.82 | 1.82 | 1.82 |
| | COD | 1.09*10 ⁻³ | 0 | 0.73*10 ⁻³ | 0.053*10 ⁻³ | 0.053*10 ⁻³ |
| | 氨氮 | 0.049*10 ⁻³ | 0 | 0.043*10 ⁻³ | 0.002*10 ⁻³ | 0.002*10 ⁻³ |
| | SS | 0.34*10 ⁻³ | 0 | 0.34*10 ⁻³ | 0.014*10 ⁻³ | 0.014*10 ⁻³ |
| 生活污水 | 排水量 | 1080 | 0 | 1080 | 1080 | - |
| | COD | 0.324 | 0 | 0.324 | 0.032 | - |
| | 氨氮 | 0.032 | 0 | 0.032 | 0.002 | - |
| | SS | 0.216 | 0 | 0.216 | 0.01 | - |
| | TN | 0.038 | 0 | 0.038 | 0.016 | - |
| | TP | 0.003 | 0 | 0.003 | 0.54*10 ⁻³ | -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0.01 | 0.01 | 0 | | 0 |
| | 危险废物 | 5 | 5 | 0 | | 0 |
| | 生活垃圾 | 4.5 | 4.5 | 0 | | 0 |

3、总量削减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

| | |
|--|--|
| | <p>项目实验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0001t/a、氨氮: 0.0001t/a; 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 <p>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建设期。</p> |
|--------------------------------------|--|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样本外包装消杀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气，样本检测过程产生的可能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危废暂存废气等。

(1) 乙醇消杀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样本接收后需要用 75%的乙醇对实验台面进行消杀，消杀过程中乙醇挥发，会产生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消杀过程 75%乙醇用量为 0.15t/a，75%乙醇密度 0.85g/cm³按乙醇全部挥发计，经计算消杀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在使用 75%乙醇台面消杀过程中加强通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消杀乙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消杀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污染工序 | 污染物 | 无组织产生量 (t/a) |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 治理措施 | 无组织排放量 (t/a) |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
|---------|-------|--------------|----------------|------|--------------|----------------|
| 75%乙醇消杀 | 非甲烷总烃 | 0.096 | 0.04 | 加强换风 | 0.096 | 0.04 |

表 4-2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量 t/a | 污染防治措施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排放限值 mg/m ³ | 排放时间 |
|-----------|-------|------------|--------|---------|------------------------|-----------|------------------------|------|
| | | |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 |
| 实验台面、设备消杀 | 非甲烷总烃 | 0.1125 | 加强换风 | 0.1125 | / | 0.05 | 2400 | |

(2) 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废采用符合标准的高密度聚乙烯桶密闭盛装或加盖密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在暂存期间危废不开封、不处理，因此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但要求建设单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要求。

1.2 废气治理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消杀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废气量较少，采取加强换风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干细胞实验所用的所用间充质干细胞无血清基础培养基成品培养基，实验过程无需用水进行稀释配制可直接进行，故干细胞实验不产生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实验废水 1.52t/a、纯水制备废水 0.3t/a、生活污水 1080t/a。

2.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外泌体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水经次氯酸钠杀菌灭活后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后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种类 | 废水量 t/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 治理措施 | 接管考核量 | | 最终排放（考核）量 | | 排放去向 |
|--------|---------|-------|---------|------------------------|------|---------|------------------------|-----------|------------------------|-------------------|
| |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
| 实验废水 | 1.52 | COD | 650 | 0.99*10 ⁻³ | 杀菌 | 500 | 0.73*10 ⁻³ | 30 | 0.043*10 ⁻³ | 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 | 氨氮 | 30 | 0.04*10 ⁻³ | | 30 | 0.043*10 ⁻³ | 1.5 | 0.002*10 ⁻³ | |
| | | SS | 200 | 0.3*10 ⁻³ | | 200 | 0.36*10 ⁻³ | 10 | 0.014*10 ⁻³ | |
| 纯水制备废水 | 0.3 | COD | 350 | 0.10*10 ⁻³ | / | 350 | 0.13*10 ⁻³ | 30 | 0.01*10 ⁻³ | |
| | | 氨氮 | 30 | 0.009*10 ⁻³ | | 30 | 0.01*10 ⁻³ | 1.5 | 0.56*10 ⁻⁶ | |
| | | SS | 130 | 0.04*10 ⁻³ | | 130 | 0.05*10 ⁻³ | 10 | 3.7*10 ⁻⁶ | |
| 生活污水 | 1080 | COD | 300 | 0.324 | / | 300 | 0.324 | 30 | 0.032 | |
| | | 氨氮 | 30 | 0.032 | | 30 | 0.032 | 1.5 | 0.002 | |
| | | SS | 200 | 0.216 | | 200 | 0.216 | 10 | 0.01 | |

| | | | | | | | | | |
|--------|---------|-----|-----|-------|---|-----|-------|-----|-----------------------|
| 全厂废水合计 | 1081.82 | TN | 35 | 0.038 | - | 35 | 0.038 | 15 | 0.016 |
| | | TP | 3 | 0.003 | | 3 | 0.003 | 0.5 | 0.54*10 ⁻³ |
| | | COD | 330 | 0.36 | | 330 | 0.36 | 30 | 0.032 |
| | | 氨氮 | 21 | 0.023 | | 21 | 0.023 | 1.5 | 0.002 |
| | | SS | 190 | 0.21 | | 190 | 0.21 | 10 | 0.011 |
| | | TN | 30 | 0.032 | | 30 | 0.032 | 15 | 0.016 |
| | | TP | 3 | 0.003 | | 3 | 0.003 | 0.5 | 0.54*10 ⁻³ |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名称 | 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
| 1 | DW001 | 119.899737 | 32.392299 | 1081.82 | 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江苏港城污水 | COD | 30 |
| | | | | | | | 处理有 | 氨氮 | 1.5 |
| | | | | | | | 限公司 | SS | 10 |
| | | | | | | | | TN | 15 |
| | | | | | | | TP | 0.5 | |

2.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泰州永安洲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包括永安洲镇域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高港主城区（除扬子江路以西排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临港经济园及永安洲核心港区污水。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泰州永安洲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 20000m³/d，远期最大规模为 60000m³/d，一期工程先行 10000m³/d 已经于 2011 年 3 月建成运行，同年 12 月一期工程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竣工验收。2013 年，二期工程总建设规模为 30000m³/d（包括：一期工程续建 10000m³/d，二期工程扩建 20000m³/d）。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全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40000m³/d。三期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一阶段验收，验收后全厂处理规模达 80000m³/d。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预处理（粗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池）+Bardenpho 工艺+深度处理（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V 型滤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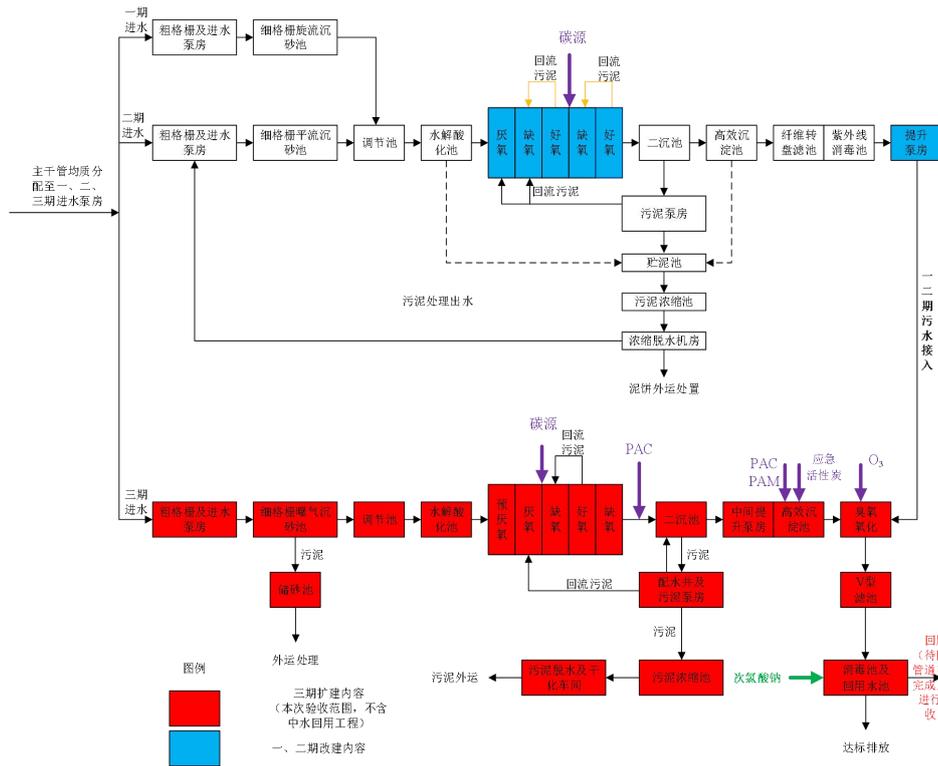


图 4-1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水量

目前，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规模为 8.0 万 m³/d，全厂废水量为 1081.82m³/a (3.6m³/d)，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5%，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从污水处理量能力的角度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 水质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能够进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经盘头中沟排入长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设施 | 自动监 |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 | 自动监 | 自动监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 | 手工监 | 手工监测方法 |
|------|------|------|-----|------------|-----|-----|-----------|-----|--------|
|------|------|------|-----|------------|-----|-----|-----------|-----|--------|

| | | | 测设施 安装位置 | 运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 测是否 联网 | 测仪器 名称 | 个数 | 测频 次 | |
|-----------|-----|----|-------------|--------------------------|-----------|-----------|------------------------|--------------|--------------------------------|
| DW00 1 | COD | 手动 | - | - | - | - | 混合采 样(3 个混 合) | 1 次/ 年 | 水质化学需 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 | 氨氮 | 手动 | - | - | - | - | 混合采 样(3 个混 合) | 1 次/ 年 | 水质氨氮的 测定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
| | SS | 手动 | - | - | - | - | 混合采 样(3 个混 合) | 1 次/ 年 | 水质悬浮物 的测定重量 法 |
| | TN | 手动 | - | - | - | - | 混合采 样(3 个混 合) | 1 次/ 年 | 水质总氮的 测定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
| | TP | 手动 | - | - | - | - | 混合采 样(3 个混 合) | 1 次/ 年 | 水质总磷的 测定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实验室仪器设备，全部为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机，其声源声级为 60-65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数量/ 台 | 声源源 强 /dB(A) | 声源控 制措施 |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 运行时 段 |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 | 声压 级 /dB(A) | 建筑物 外距离 /m |
| 1 | 空调机组 | - | 1 | 90 | 低噪声 设备 | 3 | 80.5 | 8:00~1 7:00 | 25 | 55.5 | 1 |
| 2 | 低温大容 量离心机 | CT18 R | 3 | 65 | 低噪声 设备 | 2 | 60 | 8:00~1 7:00 | 15 | 45 | 1 |
| 3 | 超速离心 机 | XE-90 | 1 | 65 | 低噪声 设备 | 2 | 60 | 8:00~1 7:00 | 15 | 45 | 1 |

3.2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措施主要是采购低噪声空调机、低噪声离心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且项目所在标准厂房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8。

表4-8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厂界四周外1m | 连续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实验室废弃物

项目在实验、研发过程产生的废细胞、废脐带、废营养液、废培养皿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3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废包装物

项目在检测过程产生的废试管、废手套、废口罩、废试剂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合计产生量约为2t/a，为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纯水制备废弃物

项目纯水制备机组在纯水制备过程中有定期更换的废石英砂、废RO膜等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0.01t/a，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产生后立即处理，不在公司贮存故不设置一般固废库。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属性判定见表4-9。

表4-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实验室废弃物 | 实验、研发 | 半固态 | 废细胞、废脐带、废营养液、废培养皿等 | 2.0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 | | | | | | | |
|---|---------|-------|----|-----------------------|------|---|---|
| 2 | 废包装物 | 实验、研发 | 固态 | 废试管、废手套、废口罩、废劳保、废试剂瓶等 | 3.0 | √ | - |
| 3 | 纯水制备废弃物 | 纯水制备 | 固态 | 废RO膜、废石英砂等 | 0.01 | √ |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3。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4-14。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 (t/a) |
|----|---------|------|-------|-----|----------------------|------------------|------|------|-------------|-------------|
| 1 | 实验室废弃物 | 危险废物 | 实验、研发 | 半固态 | 废细胞、废脐带、废营养液、废培养皿等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In | HW01 | 841-001-01 | 2.0 |
| 2 | 废包装物 | | 实验、研发 | 固态 | 废试管、废手套、废口罩、废劳保废试剂瓶等 | | In | HW01 | 841-001-01 | 3.0 |
| 3 | 纯水制备废弃物 | 一般固废 | 纯水制备 | 固态 | 废RO膜、废石英砂等 | | - | SW59 | 900-099-S59 | 0.01 |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1 | 实验室废弃物 | HW01 | 841-001-01 | 2.0 | 实验、研发 | 半固态 | 废细胞、废脐带、废营养液、废培养皿等 | 废细胞、废脐带、废营养液 | 1天 | In | 分类收集、不可混合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
| 2 | 废包装物 | HW01 | 841-001-01 | 3.0 | 实验、研发 | 液态 | 废试管、废手套、废口罩、废劳保、废试剂瓶等 | 诊断试剂、样本 | 1天 | In | |

4.3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30 人左右，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卫生处置。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 1 | 实验室废弃物 | 实验、研发 | 危险废物 | 841-001-01 | 2.0 | 委托处置 |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
| 2 | 废包装物 | 实验、研发 | | 841-001-01 | 3.0 | | |
| 3 | 纯水制备废弃物 | 纯水制备 |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 0.01 | | |
| 4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4.5 | 委托处置 | 当地环卫部门 |

4.5 危废暂存场所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弃物、废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 9.5m² 废弃物暂存间内。

（2）拟建废弃物暂存间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新建 9.5m² 的废弃物暂存间 1 座，在暂存期间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选址要求和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进行危废暂存间选址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废暂存间与 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要求 | 项目建设情况 | 是否相符 |
|----|---|---|------|
| 1 |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项目位于杏林路8号江苏省北科生物有限公司研发楼3楼，不在泰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管控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医药高新区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本次评价将对所设危废暂存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相符 |
| 2 |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项目位于杏林路8号江苏省北科生物有限公司研发楼3楼，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生物医药区，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较好，周边无溶洞区，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 相符 |
| 3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生物医药区，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相符 |
| 4 |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项目拟建废弃物暂存间在投入运行后将对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和警戒线隔离措施 | 相符 |
| 5 |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项目产生的危废采取密闭桶装或加盖密闭，贮存在防渗漏托盘上。防渗漏托盘收集容积大于收集液态危废容器的容积，能对泄漏的液态危废进行有效收集 | 相符 |
| 6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且密闭贮存。 | 相符 |

由上表可见，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的选址和设计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选址要求和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产生量 (t/a) | 年周转次数 (次) | 暂存量 (t) |
|----|--------|-----------|-----------|---------|
| 1 | 实验室废弃物 | 3.0 | 4 | 0.75 |

| | | | | |
|----|------|-----|---|------|
| 2 | 废包装物 | 2.0 | 4 | 0.5 |
| 合计 | | | | 1.25 |

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 5t/a，危废暂存量为 1.25t。拟建废弃物暂存间面积为 9.5m²，按 1m³ 容积储存 0.8t 危废，经计算废弃物暂存间最大暂存能力为 7.6t，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需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废弃物暂存间 | 实验室废弃物 | HW01 | 841-001-01 | 研发楼 3 层东北侧 | 9.5 m ² | 密闭 PE 桶或加盖密闭 | 7.6 t | 不超过 3 个月 |
| 2 | | 废包装物 | HW01 | 841-001-01 | | | | | |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类，项目产生的医疗危废主要是感染性废物，应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不得混合收集。项目应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桶））；具体医疗废物收集容器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相关标准一览表

| 收集容器 | 标准要求 |
|------|---|
| 包装袋 | <p>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p> <p>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p> <p>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p> <p>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p> <p>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褶皱、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p> <p>包装袋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p> |
| 利器盒 | <p>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利器盒内盛装物不撒漏，并且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p> <p>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损伤性废物时，利器盒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p> <p>利器盒整体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p> <p>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2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p> <p>利器盒的规格尺寸根据用户要求确定</p> |

| | |
|---|---|
| <p>周转桶</p> | <p>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 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GB/T3181中Y06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制图1所示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周转箱外观要求：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 周转箱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3规定。 周转桶应参照周转箱性能要求制造</p> |
| <p>(3) 暂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p> <p>①大气环境影响</p> <p>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是以密闭 PE 桶或加盖密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产生的危废在暂存期内密闭暂存，不开封、不处理。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地表水环境影响</p> <p>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过程若不重视监管，液态危废泄漏后可能会排入自然水体。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同时设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半固态危废暂存在防渗漏托盘上，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p> <p>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p> <p>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将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且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能切断有毒有害物质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联系，因此项目危废储存过程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p> <p>(4)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p> <p>项目危废暂存主要要求如下：</p> <p>①项目产生的危废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半固态危废暂存区应设置防渗漏托盘，托盘收集液态危废的容积应大于液态危废的暂存量。</p> <p>②危废外包装桶、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p> <p>③项目应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废台账管理。</p> <p>④液态危废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或保留约 20%的剩余容积。</p> <p>(5) 收集过程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p> | |

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过程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6)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以便及时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危险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6 危废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其危废处置去向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7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文件相关内容 | 拟实施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 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和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论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 相符 |
| 2 |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将申请排污许可，在填报过程将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 相符 |
| 3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 拟建危废暂存间为贮存设施，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相符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生物医药园区杏林路8号江苏省北科生物有限公司研发楼3楼，地面已硬质化，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6、生态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故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及可能影响途径

（1）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主要从事干细胞、外泌体研发，实验台面消杀过程使用到75%乙醇。废水消毒使用到84消毒液。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乙醇、84消毒液（次氯酸钠）、氢氧化钠，此外产生的危废也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2）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①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从事干细胞、外泌体研发，不涉及危险工艺和高温高压工艺，但生产过程中如电线老化等因素，存在着发生火灾的危险。此外项目还存在一定的生物安全风险。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设有废弃物暂存间等，若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储存条件，可引发火灾事故。

④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如经过园区雨水管网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另外项目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产生次生和伴生污染，最终会进入空气、土壤或随应急处理进入水体中。

⑤事故伴生/次生危害性

本项目伴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分析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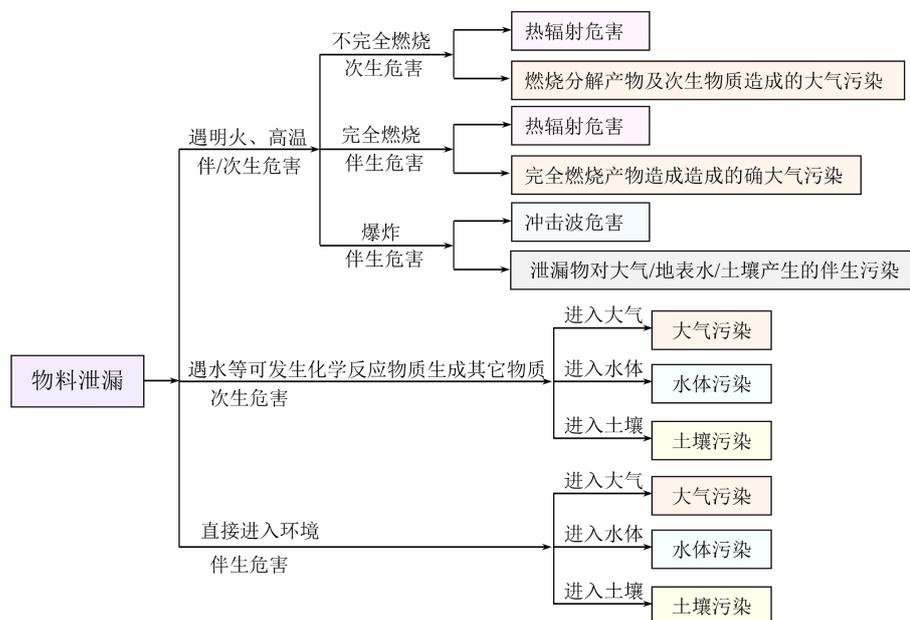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伴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3)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建成后 Q 值确定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建成后 Q 值确定表

| 序号 | 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t | 临界量t | Q值 |
|----|-----------|---------|------|----------|
| 1 | 84消毒液 | 0.006 | 5.0 | 0.0012 |
| 2 | 各类危废（暂存量） | 1.25 | 50 | 0.025 |
| 3 | 75%乙醇 | 0.01 | 100 | 0.0001 |
| 4 | 氢氧化钠 | 0.002 | 500 | 0.000004 |
| 合计 | | | | 0.035904 |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成后 Q 值为 $0.035904 < 1$ ，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位于生物医药区杏林路 8 号，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消毒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含污染物的消防排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主要是在雨水排口和污水接管口设置截断装置。

②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当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液态危废和生产废水如发生渗漏，若进入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含水层，将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重点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④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在运营期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火灾事故一般情况下燃烧面积较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各层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 项目应通过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关口前移，降低末端风险控制压力，系统提升水环境风险的保障水平，从根本上保障环境安全，实现事故状态下对水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污染事故。

三级防控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针对项目的特点，源头控制主要是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过程中控制主要是防止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末端控制主要是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装置或堵漏装置，使消防废水处于监控状态，降低发生事故时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污染风险。同时项目应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水环境保障体系。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5)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在防渗漏托盘上。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项目投入运行前应编制危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同时还应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⑤项目投入运行前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齐全相应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⑥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如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7) 原辅材料（乙醇）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乙醇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原辅材料储存到试剂仓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并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间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泄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尽量减少化学试剂的储存量，加强流通，以降低事故发生的强度。

③加强试剂柜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

(8) 次生/伴生事故的预防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收集后委外处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9) 紧急避难场所

- ①选择康健医疗区南侧绿化空地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 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10) 建设单位应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制度，主要应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配备及管理制度，主要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要是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主要是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制度，主要是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最低水平。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修改后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

局申请备案，同时应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组织专家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根据专家意见修改预案后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应与泰州医药高新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8、电磁辐射

无。

9、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名称 | 北科生物干细胞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 环保投资(万元) | 完成时间 |
| 废气 | 危废暂存、实验台面消杀 | 非甲烷总烃 | 通风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20 | |
| 废水 | 实验废水 | COD、NH ₃ -N、SS | 杀菌后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10 | |
|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 | 化粪池收集后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 |
| 噪声 | 纯水制备机组、空调设备等设施 | Leq (A) |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检测时保持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5.0 | |

| | | | | | |
|-----------------------|------|------------------------|---|-----|-----|
| | | | 防止人为噪声 | | |
| 固废 | 生产过程 | 废细胞、废脐带、废营养液、废培养液、废劳保等 |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不外排 | 5.0 |
| | | 纯水制备废弃物 |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及环境风险防范 | | | 设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一定的风险防范物资 | | 5.0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依托现有项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 | | - |
| 总量削减方案 | | | 项目生产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053 \times 10^{-3} \text{t/a}$ 、氨氮： $0.002 \times 10^{-3} \text{t/a}$ ；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项目固废为“零排放” | |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 - | | - |
| 绿化 | | | 依托现有项目绿化 | | - |
| 合计 | | | | | 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危废暂存、样本 消杀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通风 | 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
| 地表水环境 | 实验废水 | COD、 NH ₃ -N、SS | 杀菌后进江苏港城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 | 江苏港城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 | 生活污水 | COD、SS、 NH ₃ -N | 化粪池收集后进江 苏港城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 声环境 | 纯水制备机、空 调设备等设施 | Leq(A) |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 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尽量将高噪声 设备置于厂房中 部。厂房配备完好 的隔声门窗，检测 时保持门窗紧闭；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 养，防止设备故障 形成的非正常噪 声。加强职工环保 意识教育、提倡文 明生产，防止人为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不涉及 | | | |
| 固体废物 | 实验废物、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废弃物等一般工业废弃物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纯水制备废弃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生物医药园区杏林路 8 号江苏省北科生物有限公司研发楼 3 楼，地面已硬化，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以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不涉及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p>（1）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2）项目应通过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关口前移，降低末端风险控制压力，系统提升水环境风险的保障水平，从根本上保障环境安全，实现事故状态下对水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污染事故。</p> <p>三级防控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针</p> | | | |

对项目的特点，源头控制主要是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过程中控制主要是防止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末端控制主要是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装置或堵漏装置，使消防废水处于监控状态，降低发生事故时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污染风险。同时项目应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水环境保障体系。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5)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在防渗漏托盘上。贮存点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项目投入运行前应编制危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同时还应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⑤项目投入运行前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齐全相应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⑥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如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7) 原辅材料（乙醇）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乙醇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原辅材料储存到试剂仓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并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间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泄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尽量减少化学试剂的储存量，加强流通，以降低事故发生的强度。

③加强试剂柜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

| | |
|----------|--|
| | <p>(8) 次生/伴生事故的预防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收集后委外处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p> <p>(9) 建设单位应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制度，主要应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配备及管理制度，主要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要是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主要是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制度，主要是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 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固定污染物排放许可登记。</p> <p>(2) 当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开展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自主验收。</p> <p>(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设单位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监测报告应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

六、结论

江苏省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科生物干细胞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泰州医药高新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防控，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综合废水 | 废水量 | 8530 | 8530 | 0 | 1081.82 | 0 | 9611.82 | +1081.82 |
| | 化学需氧量 | 0.4265 | 0.4265 | 0 | 0.032 | 0 | 0.4585 | +0.032 |
| | 氨氮 | 0.04265 | 0.04265 | 0 | 0.002 | 0 | 0.04465 | +0.002 |
| | 悬浮物 | 0 | 0 | 0 | 0.01 | 0 | 0.01 | +0.01 |
| | 总氮 | 0 | 0 | 0 | 0.016 | 0 | 0.016 | 0.016 |
| | 总磷 | 0 | 0 | 0 | 0.54*10 ⁻³ | 0 | 0.54*10 ⁻³ | 0.54*10 ⁻³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6.15 | 6.15 | 0 | 5.0 | 0 | 11.15 | +5.0 |
| | 一般固废 | 0 | 0 | 0 | 0.01 | 0 | 0.01 | +0.01 |
| | 生活垃圾 | 10 | 10 | 0 | 4.5 | 0 | 1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一层平面布置图
-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 (6) 生态功能图
- (7) 国土空间规划图
-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 (1)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本项目备案证
-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请表
- (4) 审批承诺函
- (5) 法人身份证
- (6) 营业执照
- (7) 声明确认单
- (8) 委托书
- (9) 授权委托书
- (10) 生态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11) 公示截图
- (12) 工程师现场照片
- (13) 危废处置合同

